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笏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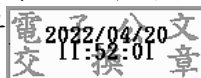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707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配合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（以下簡稱跟騷法）施行之
相關措施規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25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跟騷法業於110年12月1日公布，並訂於111年6月1日施行。
針對「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」，請各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(一)針對貴校學生運用多重管道宣導，避免跟騷法施行後，因年輕學子不熟悉跟騷法規定而誤觸法網。
 - (二)對貴校教師進行教育訓練，俾使教師能有效輔導學生於兩性及感情關係中適度發展，教育訓練內容亦應融入學校課程中以利教學。
- 三、教育部預計於111年5月上旬彙整各校辦理情形，屆時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4/20



1110002001